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479（LUTS2025-009）

标段编号：2025zfcg00479（LUTS2025-009）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项目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工程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5zfcg00479（LUTS2025-009）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兰州理工大学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 项目预算：129.92万元 标包2025zfcg00479（LUTS2025-009）采购
预算：129.92万元 **最高限价：127.81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2024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或法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预留比例：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9）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10）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注册在本企业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原件扫描件）

（11）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扫描件）

（12）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且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原件扫描件）

（13）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

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31-5121172

代理机构：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陇能家园B区9号楼2层

邮编：730000

联系人：徐阳

联系电话：1810942418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项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2025zfcg00479 (LUTS2025-009)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31-512117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陇能家园B区9号楼2层 联系人：徐阳 联系电话：18109424180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 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 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 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 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 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2024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或法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预留比例：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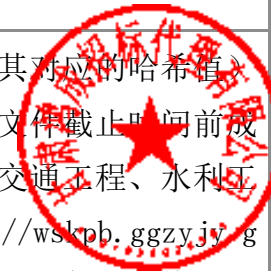
(9)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10)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注册在本企业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原件扫描件）

		(11)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扫描件） (12) 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且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原件扫描件） (13)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格式为拟，原件扫描件）。
4	联合体	不接受
6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行业：建筑业），预留比例：100%。
8.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组织 集合时间:2025-05-09 14:30:00 集合地点：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12号学生公寓 联系人：徐阳 联系电话：18109424180 届时请每家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踏勘仅组织一次，供应商错过现场踏勘后果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

		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5.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6.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31.1	澄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32.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9.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1.5万元。代理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账号：101532000193193
44.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27.81万元； 2、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 3、本项目质量保修期2年； 4、各供应商踏勘现场时最多允许到场二人，且需提前两天提供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开车入校需提供车牌号）发送代理公司邮箱（861527645@qq.com），便于采购人在学校备案，方便踏勘人员进校，因未及时报送人员信息导致无法入校进行现场勘查的后果自行承担，不再安排二次现场勘查。 5、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已上传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不接受到付）。	
评审过程澄清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书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工程图纸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联合协议（如有）；
- (6) 报价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

				值
1	投标报价 (2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四舍五入）。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分
2	商务部分 (25)	业绩证明	提供2022年4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资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7分，不提供不得分。	7.0分
		合格证及认证证书	提供LED护眼平板灯、LED吸顶灯、LED扣板灯三种灯具的产品合格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CQC），以上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原件扫描件），最高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	18.0分
3	技术部分 (55)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严密、分析准确，针对项目特点安排合理，提供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严密、分析较准确，针对项目特点安排较合理，提供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能满足项目	10.0分

	要求得7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严密、分析基本准确，针对项目特点安排基本合理，提供基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不全、分析部分到位，针对项目特点部分安排不太合理，资源配置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工期要求，有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得9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部分满足施工期要求，有保证措施但不完善得6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简单粗略，有欠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0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9分；安全文明施工体系较健全、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及保证措施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得6分；安全文明施工体系一般、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及保证措施简单粗略，有欠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0分
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	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得9分；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具有较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得6分；有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简单粗略，有欠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0分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9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得6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简单粗略，有欠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工种、机械设备和劳动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工种、机械设备和劳动力完整齐备，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9分；主要技术工种、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较为完整齐备，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主要技术工种、机械设备和劳动力基本齐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0分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多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代理机构：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陇能家园B区9号楼2层 联系人：徐阳 联系电话：18109424180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2. 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3.1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1.5万元。 代理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账号：101532000193193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司编号：HT-LUTS2025-009

人：兰州理工大学

人：_____

标代理机构：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设部

行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u>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1</u>
<u>一、工程概况1</u>
<u>二、合同工期1</u>
<u>三、质量标准1</u>
<u>四、付款方式1</u>
<u>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1</u>
<u>六、合同文件构成2</u>
<u>七、承诺3</u>
<u>八、履约保证金缴纳3</u>
<u>九、词语含义3</u>
<u>十、签订时间3</u>
<u>十一、签订地点3</u>
<u>十二、补充协议3</u>
<u>十三、合同生效3</u>
<u>十四、合同份数3</u>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6

1. 一般约定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6

1.2 语言文字9

1.3 法律9

1.4 标准和规范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10

1.7 联络11

1.8 严禁贿赂11

1.9 化石、文物12

1.10 交通运输12

1.11 知识产权13

1.12 保密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14

2. 发包人14

2.1 许可或批准14

2.2 发包人代表14

2.3 发包人人员1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1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16

2.6 支付合同价款16

2.7 组织竣工验收16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16

3. 承包人1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6

3.2 项目经理17

3.3 承包人人员18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19

3.5 分包19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20

3.7 履约担保20

3.8 联合体20

4. 监理人21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1
4.2 监理人员	21
4.3 监理人的指示	21
4.4 商定或确定	22
5. 工程质量	22
5.1 质量要求	22
5.2 质量保证措施	22
5.3 隐蔽工程检查	23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4
5.5 质量争议检测	2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
6.1 安全文明施工	24
6.2 职业健康	27
6.3 环境保护	28
7. 工期和进度	28
7.1 施工组织设计	28
7.2 施工进度计划	29
7.3 开工	29
7.4 测量放线	30
7.5 工期延误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3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1
7.8 暂停施工	31
7.9 提前竣工	33
8. 材料与设备	33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3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4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4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5
8.6 样品	35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36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6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37



9. 试验与检验37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37
9.2 取样38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38
9.4 现场工艺试验38
10. 变更38
10.1 变更的范围38
10.2 变更权39
10.3 变更程序39
10.4 变更估价3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4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40
10.7 暂估价40
10.8 暂列金额42
10.9 计日工42
11. 价格调整4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42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4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45
12.1 合同价格形式45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46
12.3 计量4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47
12.5 支付账户5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50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50
13.2 竣工验收50
13.3 工程试车52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53
13.5 施工期运行53
13.6 竣工退场53
14. 竣工结算54
14.1 竣工结算申请54
14.2 竣工结算审核54



14.3 用项竣工协议55	
14.4 最终结清5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56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56	
15.2 缺陷责任期56	
15.3 质量保证金57	
15.4 保修58	
16. 违约59	
16.1 发包人违约59	
16.2 承包人违约60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62	
17. 不可抗力62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6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62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63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63	
18. 保险64	
18.1 工程保险64	
18.2 工伤保险64	
18.3 其他保险64	
18.4 持续保险64	
18.5 保险凭证65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65	
18.7 通知义务65	
19. 索赔65	
19.1 承包人的索赔65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66	
19.3 发包人的索赔66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66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66	
20. 争议解决67	
20.1 和解67	
20.2 调解67	
20.3 争议评审67	



[20.4 仲裁或诉讼68](#)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68](#)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69](#)

[1. 一般约定69](#)

[1.1 词语定义69](#)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69](#)

[1.3 法律69](#)

[1.4 标准和规范7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70](#)

[1.7 联络70](#)

[1.8 交通运输71](#)

[1.9 知识产权71](#)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71](#)

[2. 发包人72](#)

[2.2 发包人代表72](#)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72](#)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72](#)

[3. 承包人7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72](#)

[3.2 项目经理74](#)

[3.3 承包人人员75](#)

[3.4 分包75](#)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76](#)

[3.6 履约担保76](#)

[4. 监理人76](#)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76](#)

[4.2 监理人员76](#)

[4.3 商定或确定76](#)

[5. 工程质量77](#)

[5.1 质量要求77](#)

[5.2 隐蔽工程检查7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77](#)

[6.1 安全文明施工77](#)



7. 工期和进度78	
7.1 施工组织设计78	
7.2 施工进度计划78	
7.3 开工78	
7.4 测量放线78	
7.5 工期延误78	
7.6 不利物质条件79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79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79	
8. 材料与设备79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79	
8.2 样品79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0	
9. 试验与检验80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80	
9.2 现场工艺试验80	
10. 变更80	
10.1 变更的范围80	
1. 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80	
10.2 变更估价80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81	
10.4 暂估价81	
10.5 暂列金额81	
11. 价格调整8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8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82	
12.1 合同价格形式82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83	
12.3 计量8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83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83	
13.2 竣工验收83	
13.3 工程试车84	
13.4 竣工退场84	



14. 竣工结算84
14.1 竣工结算申请84
14.2 竣工结算审核84
14.3 最终结清8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85
15.1 缺陷责任期85
15.2 质量保证金85
15.3 保修85
16. 违约85
16.1 发包人违约85
16.2 承包人违约86
17. 不可抗力8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87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87
18. 保险87
18.1 工程保险87
18.2 其他保险87
19. 通知义务87
19.1 仲裁或诉讼88
20. 补充条款88
21. 其他约定89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90
附件2：最终报价承诺92
附件3：项目管理机构92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承诺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兰州理工大学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兰州理工大学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项目
- 2、工程地点：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彭家坪校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工程内容：



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项目主要是针对兰工坪校区2号楼、12号楼，彭家坪校区北F、北H、南A、南C、南E、南G、南九、东四、东五等11栋学生公寓楼，以及衡鉴楼、格致楼和舒卷楼B区的室内照明灯具及公共区域照明灯具进行一比一更换，安装灯具的同时对室内的照明开关进行更换，对部分线路进行整改（包括老化电线更换，电源线穿管敷设），以及对灯具和开关安装位置进行粉刷维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行业、省市等住建部门颁发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不预付工程款；
- 2、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 3、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确认后做为支付依据，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地完税税务发票。工程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不含合同价款的调整部分及暂列金等；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报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付至不包含暂列金合同价款的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30个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该质量保证金。

5、项目实施及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报价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及现场实际为准。

注：合同金额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费用。最终工程造价以学校审计部门或学校审计部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的审核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报价函及其附录；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方案；
- 8、工程预算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或设计变更等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履约保证金递交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州理工大学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此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电话：0931-2975010 邮编：730050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 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 本 户 银 行 账 号 ： 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 通支行 账号：10118200069496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陇能家园B区9号楼2层 电话：0931-8312266 经办人： 日期：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3. 合同
4.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5.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7.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8.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2.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3.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4.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5.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21.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2.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23.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24. 工程和设备
25.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6.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27.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28.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29.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30.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31.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32.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33.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34.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35. 日期和期限
36.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37.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38.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39.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40.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1.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4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43. 合同价格和费用
44.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45.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46.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7.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48.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49.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50.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51.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52. 其他
5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4.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3. 标准和规范

4.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6.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7.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0.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1.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4. 联络

15.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交通运输

2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2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2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7. 知识产权

28.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0.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4. 发包人
5.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57.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58.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9.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60.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5.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

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6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5.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6.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67. 承包人

68.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 项目经理
12.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如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7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5. 承包人人员
7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

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77.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78.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80.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

83.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84.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85.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86. 分包合同价款

87.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88.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89.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88.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8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90.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1.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0. 联合体

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4. 监理人

95.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6.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97.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98.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



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99. 工程质量
- 100. 质量要求
- 10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0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04. 质量保证措施
- 105.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10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107.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

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8. 隐蔽工程检查

109.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110.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111.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

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11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1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8. 安全文明施工

119.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120.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21.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22.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24.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27. 安全生产责任

128.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5.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0. 职业健康

13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3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13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 工期和进度

135. 施工组织设计

136.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0.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138. 施工进度计划

139.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140.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41. 开工

142.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143.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44. 测量放线

14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146.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147. 工期延误

14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14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50.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2. 暂停施工



153.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4.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55.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56.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57.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58.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

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6.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标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159.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0.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61. 提前竣工

16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16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164. 材料与设备

165.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66.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6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68.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16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0.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7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7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74.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5.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7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77. 样品

178.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180.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8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82.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183.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184.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85.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86.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187.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188.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189.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190.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191.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18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1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5.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86.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7.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8.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89. 试验与检验

190.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9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9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9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94.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195.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9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97.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198.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99.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200. 变更

2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203. 变更程序

204.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05.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206.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207. 变更估价

208.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210.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1.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212.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3.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

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214.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21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217.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218. 价格调整

21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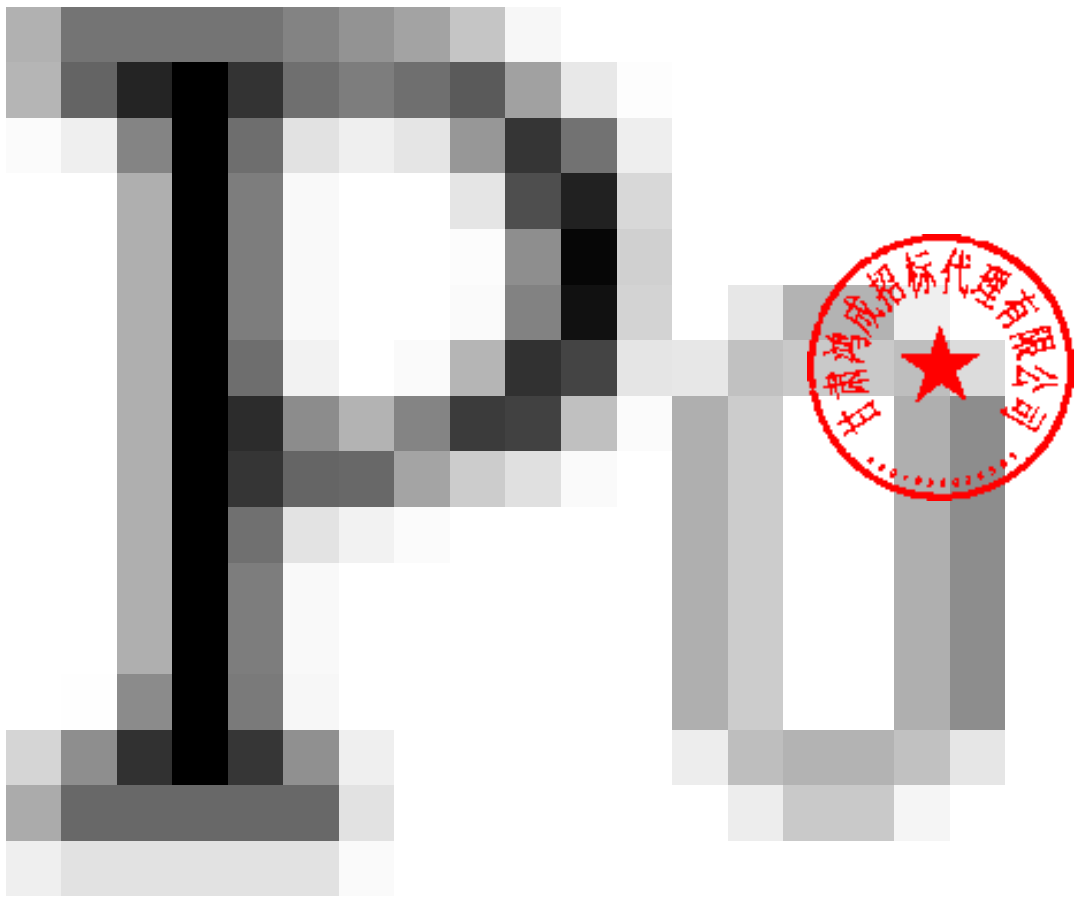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

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220.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2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23. 预付款（无预付款）

224. 计量

225.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6.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227.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231. 工程进度款支付

232.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9.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23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3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237. 支付分解表

238.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239.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40.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4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

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43.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244. 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245.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246.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238.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239. 验收和工程试车

240.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4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4. 竣工验收

5.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 工程试车

1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5.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

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6.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7. 施工期运行
18.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9.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20. 竣工退场
2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2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0. 竣工结算
2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己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竣工结算审核
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己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

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4. 最终结清

5. 最终结清申请单

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3.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7. 缺陷责任与保修

8.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缺陷责任期

3.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

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4.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5.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7.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8.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9.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0.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1. 保修
1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3.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242. 违约
- 243. 发包人违约
- 244.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 承包人违约
7.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8.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2.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不可抗力

14.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9.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1.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2.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23.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9.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工伤保险

23.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4.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5.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6.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7.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8.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9.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3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1.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32. 索赔

3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6.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7.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8.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9.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36.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37.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38.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9.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0. 提出索赔的期限
4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4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43. 争议解决
44.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0.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4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4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4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4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词语定义
- 3. 合同
- 4.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工地代表人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文件
- 5.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6. 监理人：

名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2. 设计人：
- 名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3. 工程和设备
- 4.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5. 永久占地包括： 无。

6.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7.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发布的与工程有关的管理制度。

7. 标准和规范
- 8.
- 9.

10.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甘肃省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略。

1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规范。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方案或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或设计变更等文件，以上文件均需四方参建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

9.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0.
- 11.
12.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5.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成员资格证书、项目部成员劳动合同及受聘以来的合同、投标预算（广联达软件版



和pdf版)、需设计变更和签证时提供变更申请单并附预算书送审等,其他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日期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遵照《通用条款》。



10. 联络

11.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11. 交通运输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20.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场内道路畅通。

10.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2. 知识产权

13.

14.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5.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招标答疑时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认真核对，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通用条款规定的修正情形时，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5.3条，在规定招标答疑时提出申诉，发包人审核后修订，对招标答疑时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承包人确定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准确完整无误，结算时量少、漏项的不予增加，未实施完全的图纸量、项予以扣减。

13. 发包人

14.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现场工程师；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

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协调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协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不得与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职能交叉，变更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仅发包人代表签字或监理工程师签字，无发包人书面盖章的变更签证文件无效。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方指定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或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需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需在开工前完成。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磋商文件已告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14. 承包人
1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两套）、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遵守通用条款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第三方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a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b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的要求购置、安装智能水电表，按月自行与学校供水、供电部门结算，因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发包人可在未付承包人工程款的范围内代承包人支付欠缴的水电

费，同时承包人按欠缴的水电费总数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此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按照实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c承包人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承包人未按指定地点和范围修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3日内拆除，承包人未拆除的，承包人在此授权发包人予以拆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未付承包人工程款的范围内代承包人扣付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对以上予以认可。

d谨慎施工并保护施工区域及相邻区域内的水、电、气、通信等设施。因施工导致上述设施损坏的，应按水、电、气、通信服务商及发包人的通知时间予以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据实赔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不得在校园内和施工区域内随意丢弃、堆放、倾倒垃圾，如承包人违反此约定，每违反一次，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清理要求后12小时内清理完毕，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清理完毕，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者委托他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前先提交样品报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材料进行抽检，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此过程执行《基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流程》的规定。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g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的任何事项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

h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拆除临舍并撤出施工工地，绝不允许将临舍变相出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扣除总工程款5%的违约金。

i承包人应学习、知晓并承诺严格遵守《兰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兰理工发〔2020〕56号）《兰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暂行办法》（兰理工发〔2020〕59号）《基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流程》（兰理工基建纪字〔2019〕44号）《基础建设处施工工地安全管理办法》（兰理工基建发〔2024〕9号）等兰州理工大学、基础建设处相关的规章制度，接受学校规章制度中关于工程量确认及工程变更签证的相关流程要求。

16. 项目经理

17.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授权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项目经理应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 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执行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 现场全权负责工程, 履行合同并有效行使资源调度、质量、安全、进度认定的权利, 服从监理工程师指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 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按通用条款执行, 并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每发生一次或外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每月累计超过五次或外出超过3天, 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15天内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15天内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人员

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24. 承包人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自离每发生一次或外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月累计超过5次或外出超过3天，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承包人承担更换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5. 分包

26.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遵循《通用条款》。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27.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28.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2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进场开工。

30.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交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1. 监理人

32.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遵守监理合同放入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遵守监理合同放入约定，监理的职权及限制放入
监理合同中，并将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3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遵守通用条款；
2. /。
3. /。
4. 工程质量
5. 质量要求
6.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7. 隐蔽工程检查
8.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遵守通用条款。

40.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4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场区内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严格控制与施工无关人员的出入，避免造成意外伤害，由于施工现场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施工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按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方案执行，达到《建筑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扬尘管控遵守《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达到兰州市规定的6个10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5. 工期和进度

46. 施工组织设计

47.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遵照《通用条款》。

48.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49. 施工进度计划
- 50.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 51. 开工
- 52.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上报切实可行的总进度计划。

- 53.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54. 测量放线
- 55.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遵照《通用条款》。
- 56. 工期延误
- 5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2)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5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延误10天以内（含10天），每延误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超过10天，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含延误10天以内的违约金），乙方的工期延误天数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中列明的数量为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 59.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60.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无；
3. 无。
4. 提前竣工的奖励
5.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6. 材料与设备
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9. 样品
10.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严禁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与产品相关的证明资料。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采购合同、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承包人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的，视为使用了不合格产品；如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与所用材料、设备不符的，或虽然相符，但实际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未使用或安装的，不得使用、安装；已使用或安装的，承包人除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使用的当批次质量不合格产品总价的10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下一项约定执行。

因承包人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双方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造成发包人的人员管理费用损失、工期损失等损失的，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赔偿相应损失，人员管理费用损失按每日3000元计算，工期延误损失每日按总合同额1%计算。

6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9.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70. 试验与检验

7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7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3. 变更

74.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应由四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签字用印同意，才可进行变更，变更签证也需四方签字用印才可作为结算依据，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5. 变更估价

76.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且单价不高于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高于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的，按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若工程量清单标价高于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的，按照工程量清单标价扣减费用，按照投标当期定额指导价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进入费用；若工程量清单标价低于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的，按照投标同期兰州地区定额指导价扣减原费用，按照投标当期定额指导价计变更项目的费用。



77.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78. 暂估价

79.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第2种方式，双方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单一材料）。

80.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第1种方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单一材料）。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8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根据发包人指令支付。

82. 价格调整

8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8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5.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内容，总价不再变化，未完成图纸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a. 工程设计变更和发生的现场签证，承包人按实际情况提出报告计算出增减工程量和按专用条款10.2的估价原则计算价款，经四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可作为建设方认可的签证，列入工程结算。
- b. 因市场波动和法律法规引起价格变化不予调整（除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原因外）。
- c. 投标报价中的漏算、少算，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86. 预付款（无预付款）

87.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88. 计量

89.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通用条款》。

90.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合同不预付工程款；

2、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3、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确认后做为支付依据，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地完税税务发票。工程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不含合同价款的调整部分及暂列金等；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报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付至不包含暂列金合同价款的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30个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该质量保证金。

5、项目实施及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91. 验收和工程试车

9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94. 竣工验收

95.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9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97. 工程试车

13.3.1工程试车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遵照《通用合同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通用合同条款》承担



13.3.2投料试车：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98. 竣工退场

99.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0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提出异议后，监理工程师在14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在14日内给予答复。

103. 最终结清

104.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06.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07.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0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9.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08.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12.4工程进度款支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09.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10.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11. 审制定案金额的5%的工程款。

112. 其他方式（详见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3种方式：详见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不承担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111. 保修

11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若承包人未能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发包人有权催促或另外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承包方认可，在保证金内扣回，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14. 违约

- 115. 发包人违约
- 116.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17.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 /。
- 7.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19. 承包人违约
- 120.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2）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10天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又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4）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5）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安排约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或出现严重拖延工期，至周进度或者月进度延误达10天及以上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由承包人或以其他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123. 不可抗力

124.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形：
/_____。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25. 保险

126.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7.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发包人投保内容为业主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保险。
-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2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2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0.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进行施工，原则上不做工程变更。承包人要做好造价控制，最终报审结算金额须控制在合同金额上浮百分之十之内，若超出此范围，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乙方工程结算审计等事宜。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可向甲方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供发包人参考，若因施工工艺不合理而造成的返工或窝工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或延期受理，由于受理时间延期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决算编制要保证一定的准确性，其误差应小于工程审计定案金额的10%，若超出此范围，其大于部分的结算审计费将由承包人负担，工程结算文件提供纸质版二份，电子版（PDF）一份，工程结算书附广联达电子版。

(6) 隐蔽工程和水电工程在施工完成前，必须向发包人申报验收，如未经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有权强行拆除覆盖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衣着整齐，并接受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施工现场严禁喝酒、吸烟、打闹等不文明事件发生。

(9) 因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和约定的，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10) 如果司法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在履行相应义务后有权向承包人追赔。

(11)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的要求，按规范进行施工。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项目项下的工程如果承包人有转包或者分包情形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都属于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付清所有款项后失效。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131. 其他约定

(1) 成交单位需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人员出入证》，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爱护公共财物。

(2) 防疫期间，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现场消杀，进出材料、车辆等管理工作。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理工大学

承 包 人（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兰州理工大学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2个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比例为合同价款的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质保期内质保金的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

定代表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委托代理

人：

项目执行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2：最终报价承诺

附件3：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承诺

附件5：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二、竣工要求

1. 施工时间：120日历天
2. 施工地点：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彭家坪校区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工程款； 2、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3、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确认后做为支付依据，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地完税税务发票。工程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不含合同价款的调整部分及暂列金等；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报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付至不包含暂列金合同价款的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30个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该质量保证金。 5、项目实施及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1、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逾期不递交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兰州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



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若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7日内补足至原金额。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3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返还该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项目工程内容

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项目主要是针对兰工坪校区 2 号楼、12 号楼，彭家坪校区北 F、北 H、南 A、南 C、南 E、南 G、南九、东四、东五等 11 栋学生公寓楼，以及衡鉴楼、格致楼和舒卷楼 B 区的室内照明灯具及公共区域照明灯具进行一比一更换，安装灯具的同时对室内的照明开关进行更换，对部分线路进行整改（包括老化电线更换，电源线穿管敷设），以及对灯具和开关安装位置进行粉刷维修等。

更换灯具类型、数量及参数见附表。

附表：

序号	校区	楼号	LED护眼平板灯	LED吸顶(带应急功能)	LED扣板灯	开关
1	兰工坪校区	2号楼	186	29	21	120
2		12号楼	142	49	24	96
3	彭家坪校区	北村F座	360	96	56	180
4		北村H座	364	96	56	180
5		南村A座	372	75	56	186
6		南村C座	372	75	56	186
7		南村E座	352	87	56	176
8		南村G座	354	87	56	176
9		南村9#楼	480	156	58	360
10		东区4#楼	6	127	30	360
11		东区5#楼	606	130	30	360
12		衡鉴楼	852	120	120	120
13		格致楼	580	26	8	32
14		舒卷楼B区	186	0	0	0
15	北A北C北E北G南B南D南F南H		8	9	448	0
16	机动		20	20	20	20
合计			5240	1182	902	2365

宿舍内灯具的更换为：LED 护眼平板灯（200*1200mm）

名称	LED护眼平板灯		
描述	1.铝合金或冷轧钢板材质，透光罩采用优质进口PMMA材料 2.光源采用国内一线品牌芯片 3.无频闪危害，有效防眩、防蓝光豁免级Rg0、保护视力 4.防霉、防尘、防蚊虫		
功率	≥40W		
规格	≥1200*200mm*60mm		
灯具总输出流明	≥3000Lm	色温	5500K-6500K
色容差	<5	防蓝光豁免级	Rg0
照度均匀度	≥0.7	显色指数	>90
适配电器	内置LED驱动电源	光效	80lm/W
统一眩光值	<16	平均照度	≥500LX
工作电压	AC220V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85
功率因素	≥0.95	光源寿命	≥30000hrs
防护等级	IP40		
安装方式	吸顶吊线吊杆/方通		
名称	LED吸顶灯（楼道内安装）		

公共区域楼道内灯具的更换为：LED 吸顶灯（Φ 320mm）

名称	LED吸顶灯（楼道内安装）		
描述	1.透光罩采用优质进口PMMA材料，冷轧钢板底盘、底发光； 2.无频闪危害，有效防眩 3.光源采用国内一线品牌芯片 4.防潮、防尘、防蚊虫 5.带应急电源（兼应急照明） 6.带声控开关		
功率	≥18W		
规格	底盘直径≥φ320 厚度≤60mm		
灯具总输出流明	≥3000Lm	色温	5500K-6500K
色容差	<5	防蓝光豁免级	
照度均匀度	≥0.7	显色指数	>90
适配电器	内置LED驱动电源	光效	80lm/W
统一眩光值	<16	平均照度	≥300LX
工作电压	AC220V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85
功率因素	≥0.95	光源寿命	≥30000hrs
防护等级	IP40		
安装方式	吸顶吊线吊杆/方通		

盥洗室卫生间内灯具的更换方案为：LED 扣板灯（300mmX600mm）

名称	LED扣板灯（卫生间、盥洗室安装）		
描述	1.透光罩采用优质进口PMMA材料，冷轧钢板底盘、底发光 2.无频闪危害，有效防眩 3.光源采用国内一线品牌芯片 4.蓝光危害RG0、防眩护眼 5.科学配光、外置驱动散热良好 6.铝合金边框、底盘为冷轧钢板		
功率	≥24W		
规格	300mm*600 mm 厚度≤34mm		
灯具总输出流明	≥3000Lm	色温	4000K-5700K
色容差	<5	防蓝光豁免级	RG0
照度均匀度	≥0.7	显色指数	>90
适配电器	外置LED驱动电源	光效	≥85lm/W
统一眩光值	<16	平均照度	>300LX
工作电压	AC220V 50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85
功率因素	≥0.95	光源寿命	≥30000hrs
防护等级	IP40		
安装方式	集成吊顶、扣板安装		

二、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B001	灯具拆除	1. 名称：灯具拆除 2. 其他：包含拆除、垃圾外运清理等全部工作，材质、规格、运距综合考虑，灯具废旧回收再利用综合考虑	个	3579				
2	03B002	开关拆除	1. 名称：开关拆除 2. 其他：包含拆除、垃圾外运清理等全部工作，材质、规格、运距综合考虑，开关废旧回收再利用综合考虑	个	2345				
3	030412004001	LED 护眼平板灯	1. 名称：LED 护眼平板灯 2. 型号、规格：≥40W，200*1200mm，光源采用国内一线品牌芯片，无频闪危害，有效防眩、防蓝光豁免级 Rg0、保护视力，防潮、防尘、防蚊虫 3. 安装形式：吸顶式或吊装综合考虑	套	5240				
4	030412004002	LED 吸顶灯（楼道）	1. 名称：LED 吸顶灯（楼道） 2. 型号、规格：≥18W，Φ320mm，无频闪危害，有效防眩，光源采用国内一线品牌芯片，防潮、防尘、防蚊虫，带应急电	套	118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源(兼应急照明) 3. 安装形式:吸顶式						
5	030412004003	LED 扣板灯 (卫生间、盥洗间)	1. 名称:LED 扣板灯 (卫生间、盥洗室安装) 2. 型号、规格:≥24W, 300mm*600mm, 厚度≤34mm, 无频闪危害, 有效防眩, 光源采用国内一线品牌芯片, 防潮、防尘、防蚊虫 3. 安装形式:集成吊顶、扣板安装	套	902				
6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照明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或明装 3. 其他: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个	2365				
7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规格:BV-2.5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暗敷或线槽综合考虑	m	9490				
8	030411002001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塑料 3. 规格:20*10	m	4250				
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名称:拆除灯具天棚修补乳胶漆	m ²	72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2024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或法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预留比例：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9.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10.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注册在本企业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原件扫描件）

11.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扫描件）

12. 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 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且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原件扫描件）

13.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三) 主要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附社保号及证明）

人员分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社保号及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六)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llegible]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工程类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

员应附相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技术资料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8) 对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保障
- 9) 项目部机构及人员组成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有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两校区部分学生公寓灯具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2025zfcg00479 (LUTS2025-009)

包号: 2025zfcg00479 (LUTS2025-009)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工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响应,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单独固化上传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单独固化上传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第六章 工程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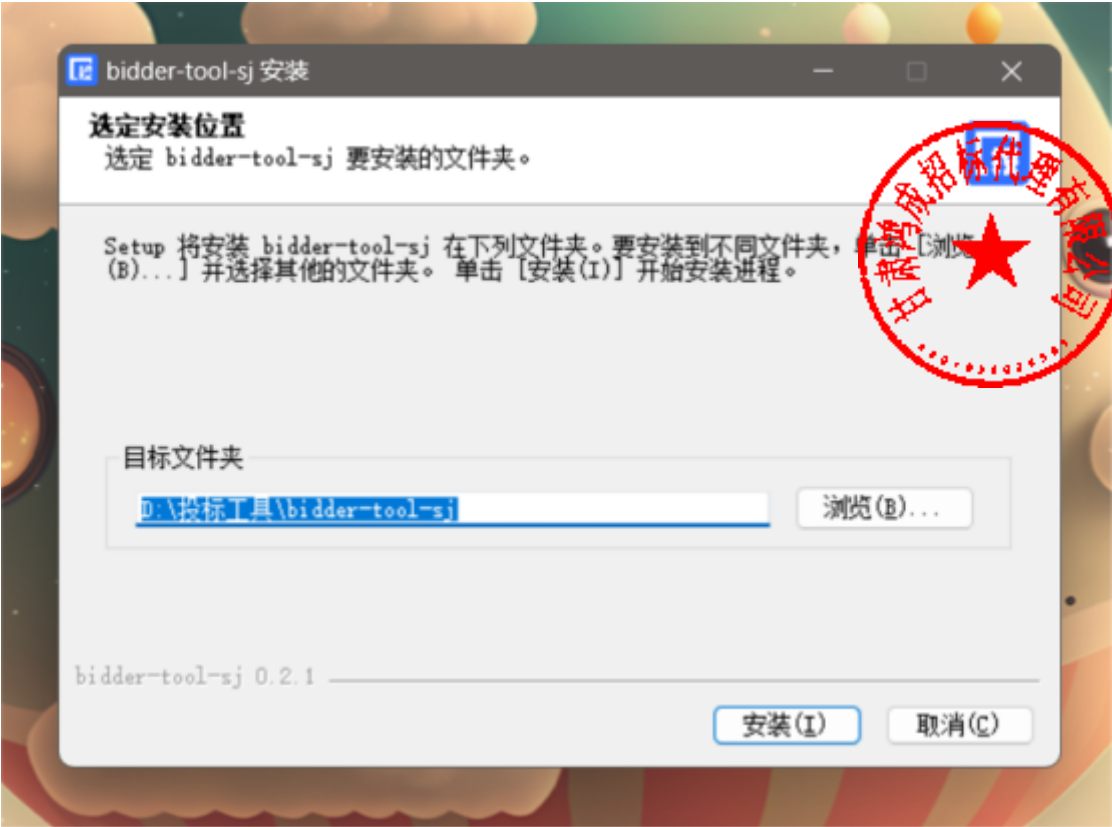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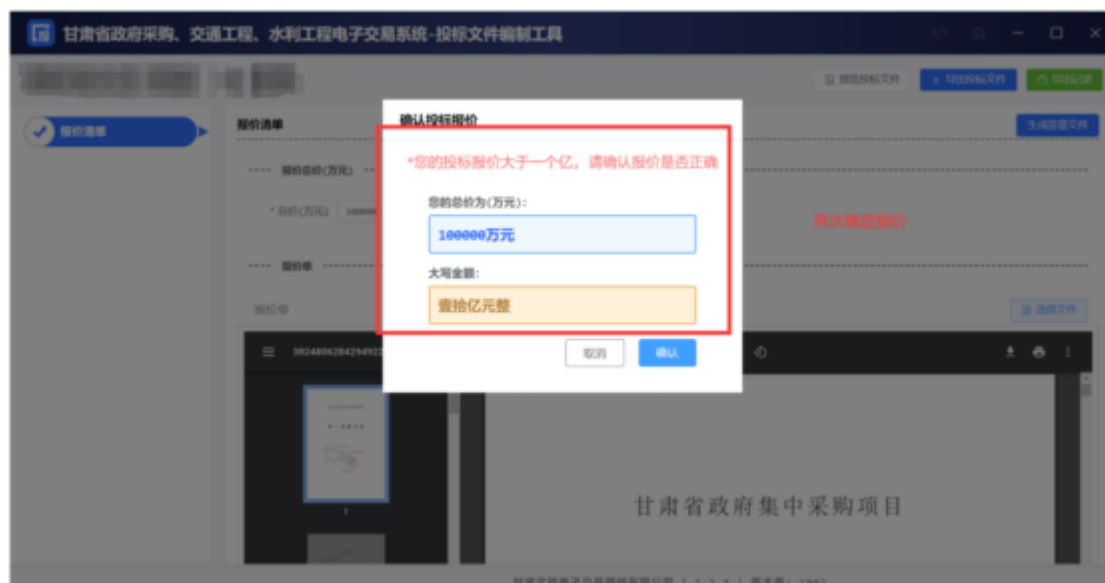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 编制流程说明

6.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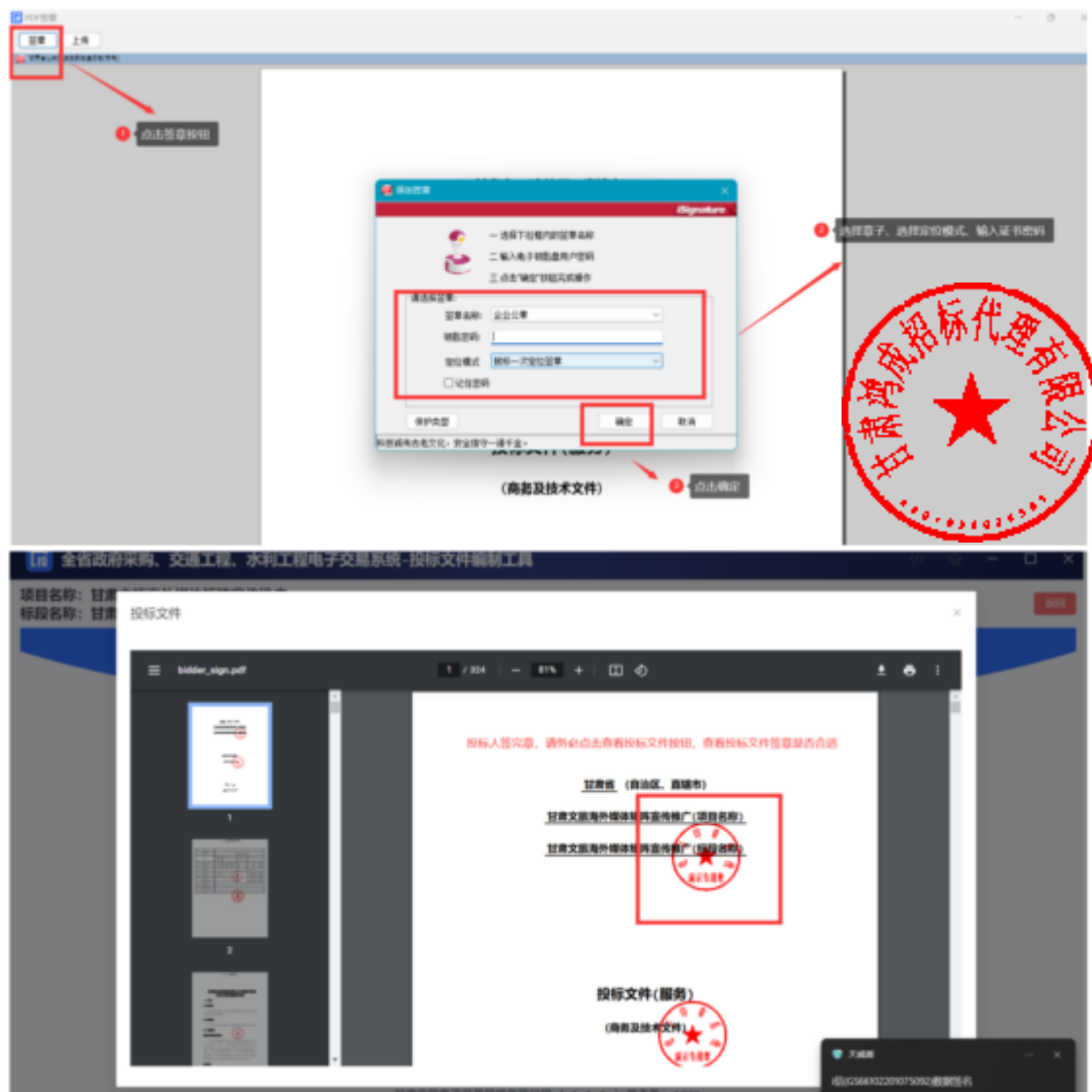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6.2 编制流程说明

6.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项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返回

预览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 商务分投标函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上限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4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0分
2	资质	提供数字存储生产厂商iscswell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cswell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有资质证书附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资质文件得5分，不超过一百分。	50分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包括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及开始时间等，现场服务人员24小时响应，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收费标准处理时间及符合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满分30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方案全面的得30分；售后服务较完善，可行性及服务体系全面的得20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方案简单的得10分；不合理及无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30分

下一步

上一步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文件管理

生成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清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分得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满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未响应扣2分，无标扣2分为一般指标，每未响应扣1分。（按照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数量、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所拟教学软件需具备护眼功能☆分，否则不得分； 2、所拟教学软件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原厂定制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价格合理可行☆分；方案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15至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价格合理可行☆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1至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价格合理可行☆分；不满足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5.2.3 | 版本号：3.0.0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招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

1-*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1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

1-*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6.2.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6.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磋商文件設定的響應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響應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相應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6.2.10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1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 开标系统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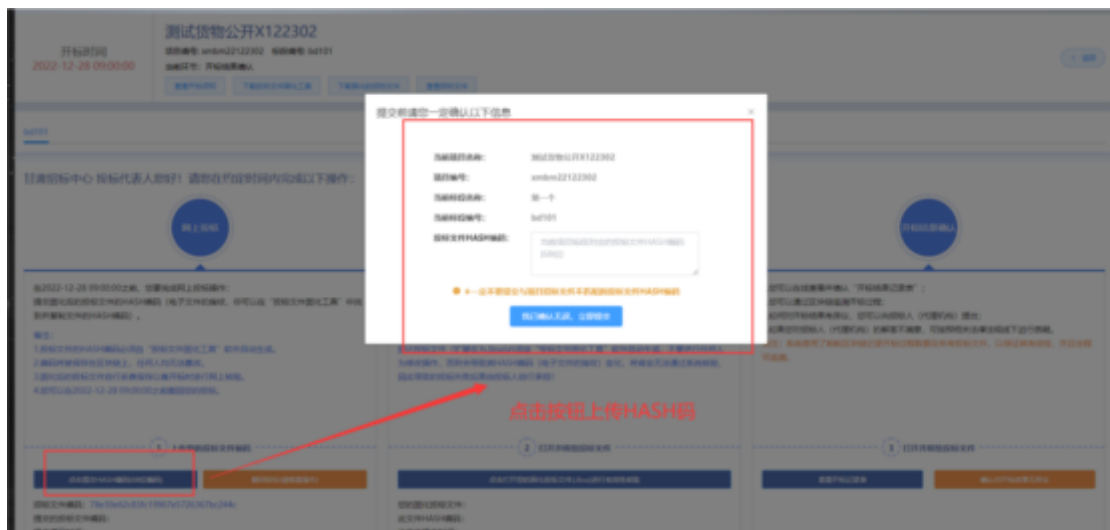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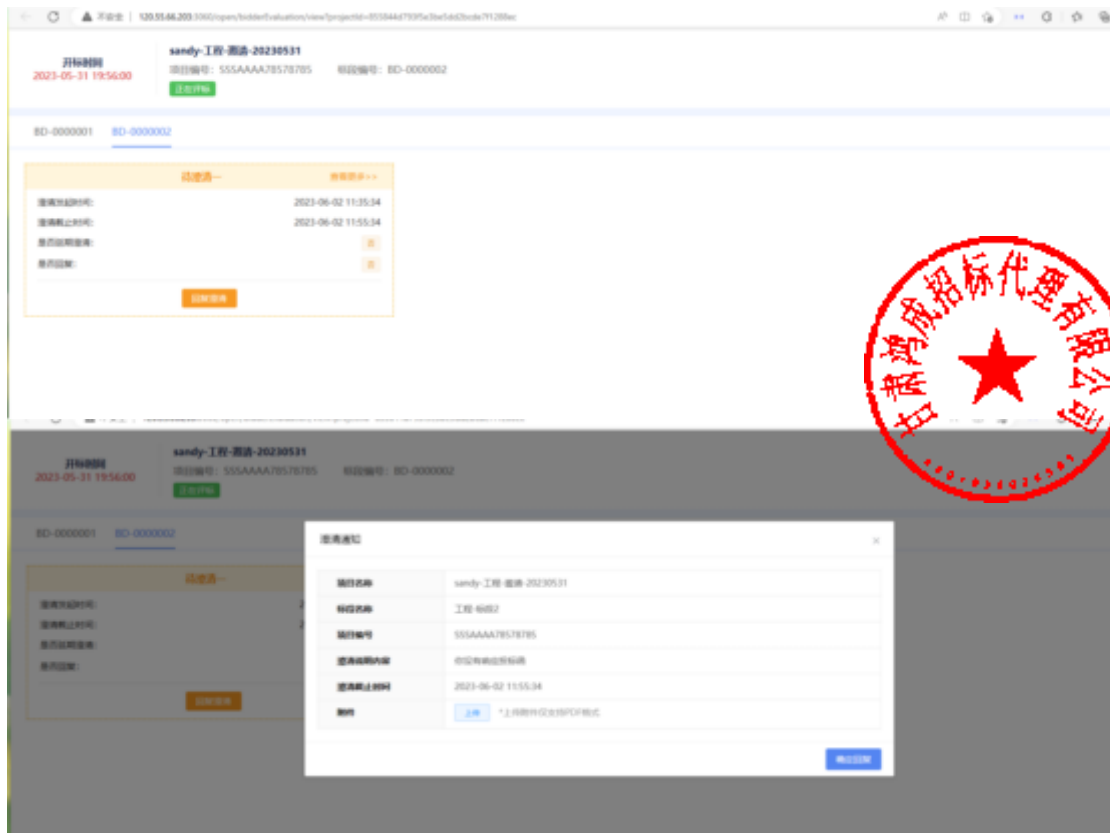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湖北路桥公开TC12352	wbhw22122352	jbhw2212235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后审	待开标	进入开标
2	20221213CT基础设施项目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待开标	进入开标
3	20221213CT-公开-资格预审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 进入开标
4	公开采购1107Wq	123121	1231212	2022-11-07 19:40:00	密封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 进入开标
5	资格预审1107Wq	23121	23123	2022-11-07 17:00:00	密封	资格后审	待开标	进入开标
6	资格公开1107Wq	23125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 进入开标
7	公开采购项目	A3212121	A343432423	2022-11-04 15:01:00	公开开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 进入开标
8	北京公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2241313490-25220819-034817-2	ZKGS-220640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待开标	进入开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待开标	进入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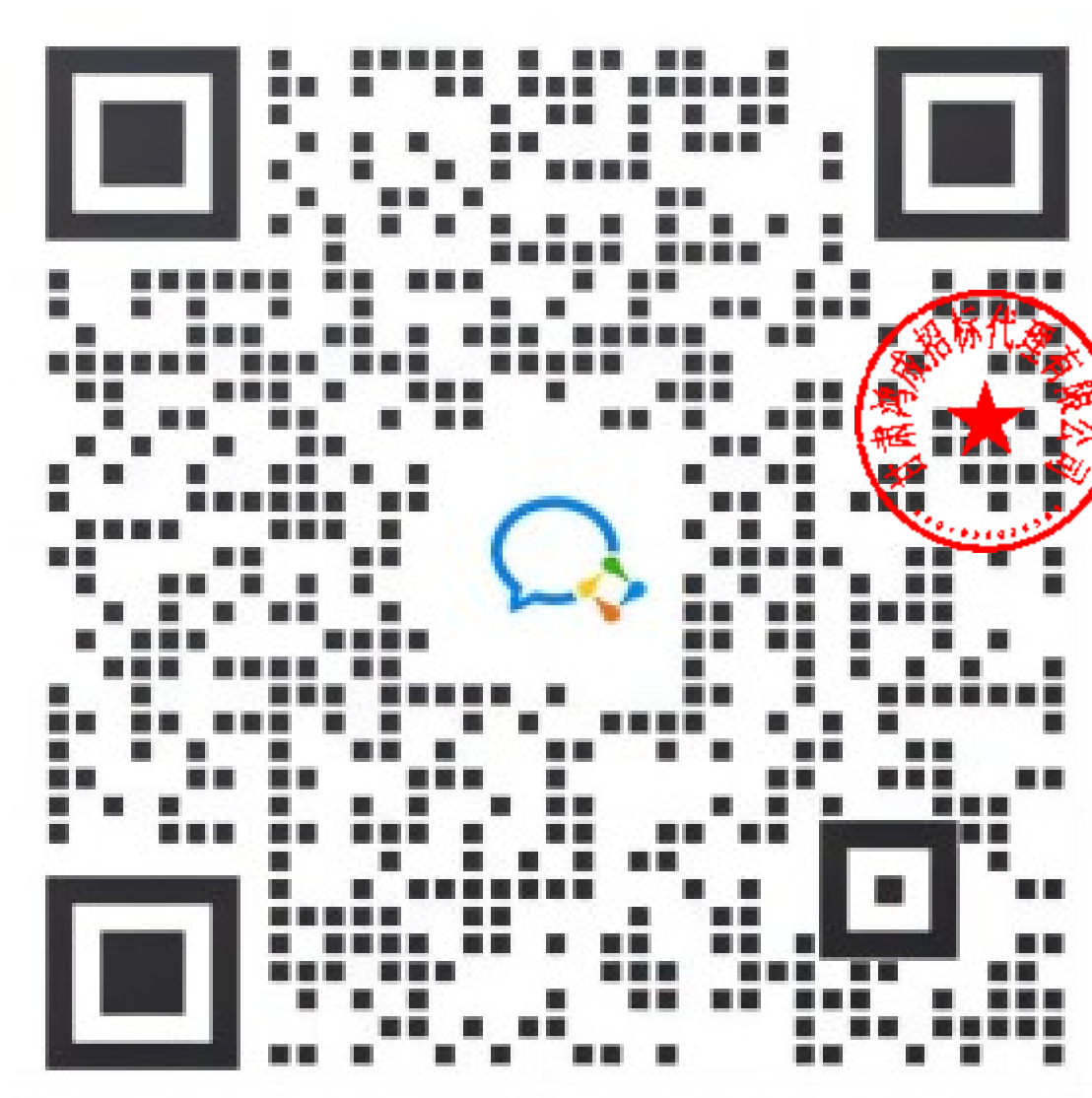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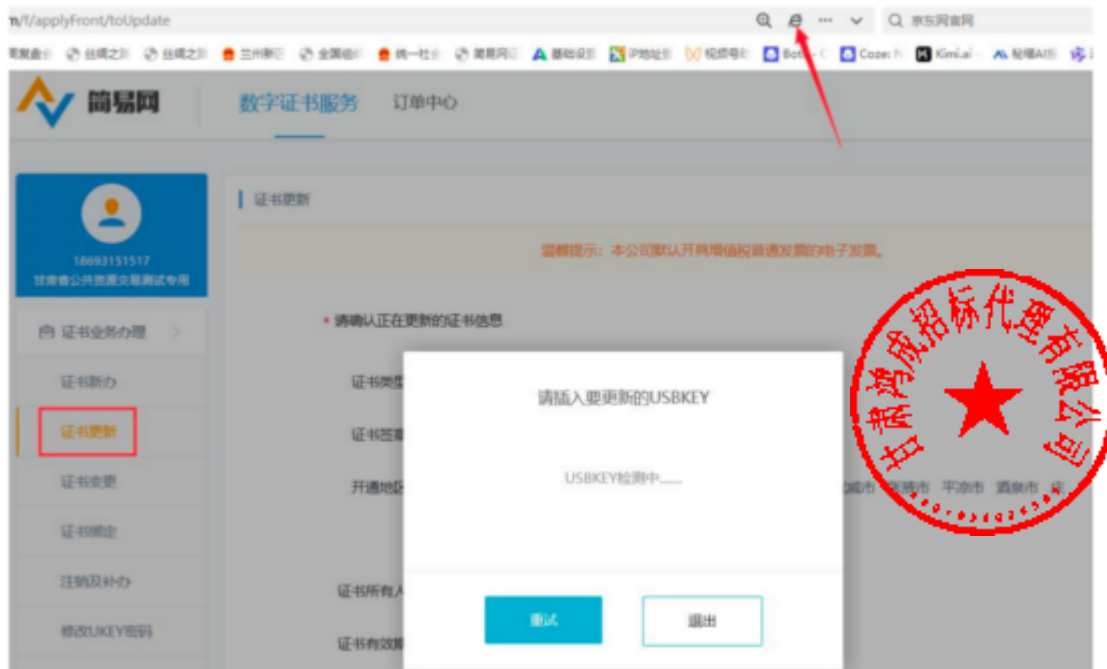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